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公告

六安市宇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兆胜诉被告六安市宇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23民初10464号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8日)

